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100年3月23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0年3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6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修正通過

101年9月19日經校務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方面的努力與貢獻，並藉以激勵教師向心力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表彰表現優良之教師。

第二條 遴選基本條件

- (一)教師評鑑三項指標均通過。
- (二)無申誡以上懲處之紀錄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名額

- (一)評鑑優良獎：教師評鑑總分數為全校於該學年度接受評鑑教師人數之前 20%者，不足 1 名以 1 名計。
- (二)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凡榮獲累積三次之優良教師，由學校頒給榮譽獎狀，以後不再為獎勵對象。

第四條 遴選程序

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學年度教師評鑑複評完成後，逕完成優良教師名單審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五條 獎勵內容及義務

- (一)獲獎教師受頒獎狀乙紙，並於適當之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- (二)獲獎教師必須負起於各種研習會或工作坊中，為全校教師提供相關之諮詢與建言的義務，亦必須擔任領航教師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